

2020年4月8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目的

繼我們於2020年1月10日、1月30日、3月10日及3月20日¹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以及於2020年2月19日²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本文件就政府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所採取的應對工作及措施提供最新資料。

最新情況

(a) 本港的情況

2. 截至2020年4月6日，本港的確診個案累計915宗(包括1宗疑似個案)，當中包括4宗死亡個案，236名病人經治療後已出院。以流行病學分類劃分，547宗為輸入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368宗為本地個案、可能本地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

3. 近日大批香港居民因應海外國家／地區日趨嚴峻的疫情回港，本港的輸入個案因而急速上升，而本地亦出現了一些社區感染的群組。自3月初起，超過七成個案都

¹ 我們分別於2020年1月10日、1月30日、3月10日及3月20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立法會CB(2)468/19-20(05)號文件、立法會CB(2)575/19-20(01)號文件、立法會CB(2)673/19-20(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2)734/19-20(04))。

² 我們已於2020年2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資料文件。詳情請參閱<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counmtg/papers/cm20200219p-c.pdf>。

是輸入個案或是相關人士在病毒潛伏期有外遊記錄，又或者是屬於輸入個案或有外遊記錄的緊密接觸者。本港在過去兩周(即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6 日)內錄得的 558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當中，360 宗為輸入個案，另外 41 宗個案的病人曾在部分潛伏期前往外地。餘下個案中，15 宗為上述輸入或有外遊的個案的密切接觸者，142 宗為本地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因此，為保障市民的健康及保護我們的醫療系統，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重點，現時最主要是防止病毒從境外輸入及防止輸入個案在社區蔓延。

(b) 世界各地及內地情況

4. 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於2020年於3月11日宣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構成大流行。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在全球各地持續急升，截至2020年4月7日(上午10時)，除了內地，全球共有211個國家／地區(包括香港)已呈報超過1 170 000宗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當中包括66 671宗死亡個案。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5. 在這些國家／地區中，數個地區包括美國、西班牙、意大利和德國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數字高企。這些國家的最新情況總結如下—

- (i) **美國：**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美國的確診個案達 330 891 宗(包括 8 910 宗死亡個案)，當中 119 435 宗個案來自紐約市。
- (ii) **西班牙：**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西班牙的確診個案達 135 032 宗(包括 13 055 宗死亡個案)。
- (iii) **意大利：**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下午 6 時)，意大利的確診個案達 132 547 宗(包括 16 523 宗死亡個案)，當中大部分個案來自倫巴第(51 534 宗)、艾米利亞——羅馬涅(17 556 宗)及威尼托(11 588 宗)地區(包括博洛尼亞、米蘭、威尼斯及維羅納等城市)。其餘個案則主要分佈於意大利其他 17 個地區。

(iv) **德國**：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德國的確診個案達 95 391 宗(包括 1 434 宗死亡個案)。

6. 至於內地的情況，個案數字自 3 月初起顯著回落，近期個案主要為外地輸入個案。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確診個案累計 81 740 宗(死亡個案 3 331 宗)，僅在湖北省已有 67 803 宗確診個案(死亡個案 3 212 宗)。至於廣東省，確診個案累計 1 533 宗(死亡個案 8 宗)。

主要措施

7. 所有政府的決策局及部門、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相關單位已在各方面加強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工作。我們所採取的策略重點如下。主要事件及措施的時序表載於附件二。

(a) 加強港口衛生措施

8. 作為恆常措施，政府已於所有邊境管制站為所有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已實施向所有離境及轉機旅客進行體溫檢測。為加強監察和追蹤，政府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分別在機場(由武漢市來港航班，及後擴闊至所有由內地及韓國來港航班)和其他陸路管制站增設健康申報制度。因應更多國家／地區公布 2019 冠狀病毒病出現社區傳染個案，衛生署已自 2020 年 3 月 8 日將健康申報安排擴至所有從機場抵港的入境旅客。衛生署亦於同日在機場開始使用電子健康申報系統，並於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於其他陸路管制站使用。

(b) 加強入境管制

9. 為進一步防止輸入個案，並盡量切斷病毒在全球和香港境內的傳播鏈，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凌晨起實施以下措施限制入境及暫停機場的轉機服務，最初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止。考慮到香港及全球目前的疫情，政府於 2020

年4月6日宣佈，延長有關措施，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 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不准入境；
- 從內地、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如在過去14天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亦不准入境；
- 機場停止一切轉機服務；及
- 所有從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和從內地入境安排一樣，須接受強制檢疫14天。

10. 考慮到實際情況，小部分人士可獲豁免於上述的入境限制及／或檢疫規定³。入境事務處會按入境政策、實際情況及既定程序處理每宗個案。

(c) 外遊警示制度

11. 鑑於全球各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數字持續及迅速上升所引致的健康風險，政府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已於2020年3月17日決定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12. 衛生署相應擴大衛生檢疫安排，除豁免人士外，要求有關人士接受強制檢疫。由2020年3月19日凌晨起，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會要求所有於抵港前14日曾到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的香港居民接受強制檢疫。至於抵港前14日曾到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伊朗，以及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的香港居民，必須入住檢疫中心接受檢疫14日。此外，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

³ 這些人士包括：

- (i) 已向澳門特區政府登記將乘搭飛機經香港再由陸路返回澳門的澳門居民。根據澳門和香港特區政府的商議，已登記的澳門居民在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後會隨即乘坐澳門當局安排的專車送回澳門；
- (ii) 香港居民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i) 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下獲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例如：
 - (a) 需要在往返外國的航班工作的機組人員或在貨船工作的人員；
 - (b) 履行官方職責的各地政府人員，包括領館人員；及
 - (c) 獲香港特區政府認可，進行有關抗疫工作的人員等。

檢疫規例》(第599C章)，強制所有由內地、澳門及台灣抵港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必須在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檢疫14日的措施。

13. 政府在落實入境管制，以應對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疫情爆發時，都會進行詳細風險評估。除了考慮受感染人數、其分布及增加速度外，亦會考慮當地監測及控制疫情的措施及香港居民到訪當地的頻密程度等因素。政府亦會因應疫情的發展考慮檢討及調節有關措施。總括而言，政府強烈呼籲市民應調整行程，避免所有非必要的外遊計劃。

(d) 強制檢疫

14. 政府於2020年2月7日刊登憲報，訂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除豁免人士外，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14日的強制檢疫。

15. 此外，繼2020年3月17日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政府於2020年3月18日刊登憲報，訂立《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強制從中國以外的指明地區的抵港人士進行檢疫。這項《規例》於2020年3月19日凌晨生效，為期三個月，直至2020年6月18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同日根據第599E章指明，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除豁免人士外，必須接受14日的強制檢疫。

16. 配合自2020年3月19日生效的《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政府在2020年3月24日刊登憲報，訂立《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自2020年3月25日凌晨起，除豁免人士外，將14日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澳門及台灣的抵港或過去14日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

17. 上述入境管制、《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

例》及《修訂規例》的實施，意味著目前所有從海外國家或地區抵港的非香港居民已被拒絕入境或過境，而所有入境的人士則須接受強制檢疫(小部分豁免人士除外)。這些措施將有助進一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散播。

(e) 加強抗疫設施和服務

18. 因應疫情發展，政府和醫管局已推出不同措施應付公立醫院服務需求上升。醫管局已按政府抗疫督導委員會指示，由2020年3月20日起於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亞博館」)和北大嶼山醫院設立檢測中心，為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進行病毒檢測。醫管局檢視兩個中心的運作後，由2020年4月5日晚上8時起，集中由亞博館內的檢測中心處理有關檢測工作。檢測中心並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轉介的懷疑個案進行檢測，包括正在進行家居檢疫的入境人士或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此外，多間公立醫院急症室，包括北大嶼山醫院，均陸續開設分流檢測站，以期紓緩對公立醫院隔離設施的需求。

19. 醫管局亦已改裝每個聯網內的一至兩間普通病房為標準負壓病房，以額外提供約400張標準負壓病床，讓正康復且病徵較輕微的患者使用。

20. 現時，政府共有4個檢疫中心供沒有病徵但有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風險的密切接觸者接受檢疫，分別為柴灣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火炭駿洋邨和元朗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下稱「少訊中心」)，共提供超過1 700個單位。

21. 政府自1月下旬起一直努力尋找合適選址並盡快增加檢疫設施。鑒於目前疫情發展急速，對檢疫單位的需求日增，我們3月中旬起已積極預備於駿洋邨增加更多單位作檢疫用途，目標是在4月內增加約1 600個單位。此外，我們亦繼續在柴灣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少訊中心和位於竹篙灣的政府土地透過組裝合成建築方法增建合共至少約1 000個單位的檢疫設施，預計可於4至7月份分階段完成及投入使用。此外，華特迪士尼

公司同意探討使用竹篙灣另一幅預留作日後旅遊發展之用地，作興建檢疫設施之用，政府正在跟進。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急速，難以準確預測對檢疫設施的需求。政府會密切關注最新發展，並因應情況作出相應部署。

(f) 加強監察

22.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陸續擴展「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自2020年3月19日起為抵港但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提供免費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以盡早識別患者及減低社區傳播的風險。自2020年3月29日起，監測計劃擴展至涵蓋所有在《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下抵港而沒有出現病徵人士。

23. 衛生署已於2020年3月26日在亞博館設立臨時樣本採集中心，加快為海外抵港人士收集樣本以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有關人士抵港後可以立刻前往臨時樣本採集中心，即場收集及交回他們的深喉唾液樣本；或選擇在家居檢疫期間自行於居所收集樣本，然後透過家人或朋友交回其中一個收集診所。如上述檢驗結果呈陽性，衛生署會立即安排有關人士入院隔離治療；如呈陰性，有關人士仍須繼續在家居完成14日檢疫。由2020年4月3日起，自行於居所收集樣本的人士亦可利用數碼港創業學會旗下初創企業提供的上門收取樣本速遞服務，向衛生署送交其深喉唾液樣本作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

24. 此外，為及早識別和找出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社區感染個案，醫管局為所有符合衛生防護中心呈報準則的病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病測試，並透過「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逐步擴闊監測範圍至所有住院肺炎個案，並由2020年2月19日起進一步擴闊計劃涵蓋範圍至急症室及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非住院病人。此外，由2020年3月9日起，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會為私家醫生送交的相關樣本提供免費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

25. 截至4月7日上午7時30分，915宗累計個案中有114名是公立醫院急症室或普通科門診求診病人；另外有187宗累計個案是由衛生署的化驗服務處識別的。

(g) 減少社交接觸以防止病毒擴散

26. 減少社交接觸是延遲本港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關鍵手段。政府須要以嚴厲的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從而去減低甚至阻止人多聚集的活動。2020年3月27日，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兩條新增規例，詳情如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

27. 政府於2020年3月27日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以實施臨時措施應對目前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第599F章於2020年3月28日凌晨零時生效，為期3個月。第599F章賦權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以因應疫情和整體情況，透過在憲報刊登的指示，要求(一)餐飲業務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及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處所全部或部分範圍；(二)限制餐飲業務的運作；以及(三)限制表列處所的營業。2020年4月1日，政府訂立《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將第599F章下的表列處所修訂至12類⁴。

2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599F章已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分別於2020年3月28日、4月1日及4月3日發出6項各為期14日的指示，分別限制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的營業及運作模式，詳情載列於附件三。違反指示中的要求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處第五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

29. 政府於2020年3月28日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第599G章於2020年3月29日凌晨零時生效，為期3個月。

⁴ 1. 遊戲機中心、2. 浴室、3. 健身中心、4. 遊樂場所、5. 公眾娛樂場所、6. 「派對房間」、7. 夜店或夜總會、8. 卡拉OK場所、9.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10. 會址、11. 美容院，及12. 按摩院。

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599G章於2020年3月28日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由2020年3月29日至4月11日期間內，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4人的羣組聚集。

31. 除了獲豁免的羣組聚集(詳情請參閱附件四)，任何人參加、組織受禁羣組聚集，或明知而容許在其擁有、控制或營運地方進行該羣組聚集，均屬犯罪，最高可被判處第四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其中，參加受禁羣組聚集的人，可藉繳付定額罰款\$2,000，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執法情況

32. 第599F章及第599G章下的執法情況大致理想。有關餐飲業務處所的情況，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署、警方及民政事務總署等執法部門已由規例生效截至2020年4月7日凌晨零時，一共巡查27 752次，作出約共1 674次提示(屬勸喻性質包括即時更正)，主要關乎未有為進入餐飲業務處所的顧客量度體溫、餐桌之間距離尚未符合有關規定等。

33. 至於受限制營業及運作模式的表列處所方面，執法人員共進行了1 844次巡查，發現業界大致守法守規，只作出約共8次提示(屬勸喻性質包括即時更正)。

34. 而就第599G章，執法部門已加派人員在各類公眾地方巡邏，並以口頭解釋、勸喻或警告方式，提醒市民配合規例的要求。截至2020年4月7日凌晨零時，警方共處理966宗違反相關指示的相關報告，作出66次口頭勸喻及發出19張定額罰款告票。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亦分別處理其負責處所範圍內的公眾地方，合共巡查12 711次，作出約共1 830次口頭勸喻。

35. 政府會繼續安排執法和巡查行動。執法人員主要以口頭解釋、勸喻或警告方式，提醒市民配合上述兩條《規例》的要求。如果重覆提醒不果或有人以身試法，執法人員亦有

責任執法。然而，我們更希望的是藉着立法工作向大眾發出強烈信息，呼籲市民在規例生效期間自律守法，為己為人，減少外出及避免聚餐或聚會等社交活動，並盡量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切斷病毒傳播鏈。

(h) 防疫抗疫基金

3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0年2月21日通過300億元防疫抗疫基金撥款申請，以提升政府和相關各界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能力，並向受這次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和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已陸續展開基金下的各個項目以適時支援企業和市民。

37. 為提升公立醫院應對疫情的能力，政府從防疫抗疫基金中撥款47億元予醫管局，以應付是次疫情，特別是確保前線醫護人員得到足夠的支援和保障。醫管局會將撥款用於公立醫院應對疫情的不同範疇，包括參與抗疫工作前線醫護人員的相關人手開支(例如向公立醫院緊急應變級別下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員工發放緊急應變特別津貼、透過特別租賃津貼資助有需要員工租住酒店或其他臨時住宿安排)、增購醫護人員的個人防護及其他相關裝備、提升測試化驗室支援、購置藥物及醫療儀器，以及加強清潔、運輸及物料供應等一系列醫院支援服務。醫管局會因應疫情發展靈活運用和調配資源，務求最到位地支援前線醫護人員。

38. 另一方面，政府早前已宣布會啟動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支援一批首輪未被納入，以及即使首輪已受惠但仍面對非常困難情況的行業。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將盡快商討並制定合適方案，並會在稍後於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有關撥款。

(i) 風險訊息傳達及透明度

39. 在這個關鍵的時期，風險訊息傳達是釋除市民疑慮的關鍵。除了衛生防護中心和醫管局高層代表每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時間一般為下午4時30分)，交代個案數目

(懷疑個案、確診個案和正在調查中的個案)、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等外，「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亦會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政府亦已推出綜合疫情資料的互動地圖(chp-dashboard.geodata.gov.hk/covid-19/zh.html)及名為「香港抗疫資訊頻道」的Telegram頻道(t.me/HKFIGHTCOVID19)，讓市民及時掌握最新資訊。政府高層官員亦會不時透過記者招待會等場合宣佈重大政府決策及措施，並向市民交代抗疫工作的主要進展。

40. 衛生防護中心已發出指引，提醒市民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Facebook專頁、Instagram平台、YouTube頻道、報刊、「香港政府通知你」流動應用程式、健康教育專線、傳媒採訪、公共交通、戶外和數碼媒體等，向市民傳達預防傳染病和減少社交接觸等相關健康信息。衛生防護中心製作了各種健康教育教材，包括單張、海報、信息圖表和小冊子等，並在社區層面派發以加強宣傳。衛生防護中心亦和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通告最新狀況和預防措施。同時，衛生防護中心已製作了9種少數族裔語言⁵的最新資訊和健康建議。此外，截至2020年4月6日，7套電視宣傳短片已完成製作並正在播放。

特定事件

安排專機接載滯留秘魯港人返港

41. 秘魯於3月中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所有陸空交通限制非常嚴格。在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及中國駐秘魯共和國大使館的全力協助下，65名滯留秘魯的港人已乘搭由特區政府安排的專機從利馬飛往倫敦再轉乘一般航班回港，並於2020年4月5日抵港。有關人士抵港後隨即送往衛生防護中心設於亞博館的檢測中心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當中5人證實確診，18人界定為密切接觸者，

⁵ 即印度文、尼泊爾文、巴基斯坦文、泰文、印尼文、菲律賓文、孟加拉文、斯里蘭卡文和越南文。

須前往檢疫中心檢疫，而其餘42人則可在家中完成14天強制檢疫。

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

42. 繼政府於2020年3月4日及5日安排第一批專機接回共469名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返港，政府分別於2020年3月25日及26日安排第二批專機接回558名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所有乘坐專機返港的人士在登機前均由衛生署人員進行健康評估，查看他們是否有發燒等徵狀。有關人士在抵港後，需再次量度體溫，並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接受14日的家居檢疫。

徵詢意見

43.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20年4月

有 2019 冠狀病毒病報告個案的國家/地區

(2020 年 4 月 7 日 上午 10 時更新)

資料一般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台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海外衛生部門通報或公布的資料。

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國家/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海外國家/屬地

國家/地區報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數目#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報告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累計死亡個案 數目
阿富汗	337	297	7
阿爾巴尼亞	377	288	21
阿爾及利亞	1251	1050	130
安道爾	523	390	17
安哥拉	14	12	2
安圭拉	3	3	0
安提瓜和巴布達	7	6	0
阿根廷	1451	1226	44
亞美尼亞	746	552	7
阿魯巴	64	56	0
澳洲	5744	4348	36
奧地利	11983	8352	204
阿塞拜疆	584	519	5
巴哈馬	28	24	4
巴林	700	363	4
孟加拉	88	61	8
巴巴多斯	51	46	0
白俄羅斯	562	486	8
比利時	19691	16290	1447
伯利茲	5	5	0
貝寧	22	20	0
百慕達	37	35	0
不丹	5	3	0
玻利維亞	157	133	10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報告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累計死亡個案 數目
博內爾、聖尤斯特歇斯 和薩巴	2	2	0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662	537	21
博茨瓦納	4	4	1
巴西	10278	9374	432
英屬維爾京群島	3	3	0
文萊	135	47	1
保加利亞	531	346	20
布基納法索	302	227	15
布隆迪	3	3	0
佛得角	5	2	1
柬埔寨	114	30	0
喀麥隆	555	515	9
加拿大	13904	12520	231
開曼群島	35	32	1
中非共和國	9	5	0
乍得	9	8	0
智利	4471	3839	34
哥倫比亞	1406	1210	32
剛果	45	41	5
哥斯達黎加	435	318	2
象牙海岸	245	220	2
克羅地亞	1182	947	15
古巴	320	304	8
庫拉索	11	8	1
塞浦路斯	446	351	14
捷克	4587	3422	67
剛果民主共和國	161	131	18
丹麥	4369	2974	179
吉布提	59	58	0
多米尼克國	11	11	0
多米尼加共和國	1488	1416	68
厄瓜多爾	3465	2933	172
埃及	1173	846	78
薩爾瓦多	62	61	3
赤道幾內亞	16	10	0
厄立特里亞國	29	28	0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報告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累計死亡個案 數目
愛沙尼亞	1097	771	15
斯威士蘭	9	5	0
埃塞俄比亞	43	32	1
福克蘭群島(馬爾維納 斯)	2	2	0
法羅群島	181	66	0
斐濟群島	12	10	0
芬蘭	1927	1301	28
法國	74390	54534	8078
法屬圭亞那	66	48	0
法屬波利尼西亞	41	24	0
加蓬	21	15	1
岡比亞	4	3	1
格魯吉亞	188	134	2
德國	95391	70617	1434
加納	205	181	5
直布羅陀	103	88	1
希臘	1735	1111	73
格陵蘭	11	9	0
格林納達	12	11	0
瓜地洛普	134	78	7
關島	112	85	4
危地馬拉	61	43	2
根西島	154	137	3
畿內亞	111	109	0
幾內亞比紹	18	18	0
圭亞那	24	19	4
海地	21	19	0
教廷	7	6	0
洪都拉斯	268	242	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915	559	4
匈牙利	744	577	38
冰島	1486	918	4
印度	4067	3652	109
印尼	2273	1759	198
伊朗	60500	37451	3739
伊拉克	961	728	61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報告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累計死亡個案 數目
愛爾蘭	5111	4205	158
人島	127	125	1
以色列	8018	6780	46
意大利	132547	68620	16523
牙買加	55	36	3
日本^	3906	2778	80
澤西	155	140	3
約旦	345	233	5
哈薩克斯坦	604	542	5
肯雅	142	127	4
韓國	10284	1247	186
科索沃	145	112	1
科威特	556	367	1
吉爾吉斯坦	216	202	4
老撾	11	11	0
拉脫維亞	533	394	1
黎巴嫩	527	279	18
利比里亞	13	10	3
利比亞	18	18	1
列支敦士登	78	32	1
立陶宛	811	668	13
盧森堡	2804	2006	36
澳門特別行政區	44	19	0
馬達加斯加	77	65	0
中國內地	81740	569	3331
馬拉維共和國	4	4	0
馬來西亞	3662	2356	61
馬爾代夫	19	6	0
馬里	39	39	4
馬耳他	234	144	0
馬提尼克島	145	113	3
毛里塔尼亞	6	4	1
毛里求斯	227	215	7
馬約特島	147	133	2
墨西哥	1890	1639	79
摩納哥	37	14	0
蒙古	14	4	0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報告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累計死亡個案 數目
黑山	203	182	2
蒙特塞拉特島	6	5	0
摩洛哥	1113	998	71
莫桑比克	10	9	0
緬甸	21	21	1
納米比亞	16	13	0
尼泊爾	9	8	0
荷蘭	17851	13647	1766
新喀里多尼亞	18	13	0
新西蘭	911	809	1
尼加拉瓜	5	3	1
尼日爾	144	143	8
尼日利亞	208	186	4
北馬其頓	555	441	18
北馬利安納群島	8	8	1
挪威	5640	3508	58
阿曼	331	276	2
巴基斯坦	3277	2493	50
巴勒斯坦	246	187	1
巴拿馬	1801	1556	46
巴布亞新幾內亞	1	0	0
巴拉圭	104	82	3
秘魯	1746	1428	73
菲律賓	3246	2866	152
波蘭	4102	3468	94
葡萄牙	11278	9678	295
波多黎各	452	429	18
卡塔爾	1604	1110	4
摩爾多瓦共和國	864	770	15
留尼旺島	344	280	0
羅馬尼亞	3864	3431	148
俄羅斯	5389	4951	45
盧旺達	102	85	0
聖巴泰勒米	6	3	0
聖基茨和尼維斯	9	9	0
聖盧西亞	14	12	0
聖馬丁	29	24	2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報告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累計死亡個案 數目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3	2	0
聖馬力諾	266	91	32
沙特阿拉伯	2463	1952	34
塞內加爾	222	155	2
塞爾維亞	1908	1686	51
塞舌爾	10	3	0
塞拉利昂	6	6	0
新加坡	1375	868	6
聖馬丁(荷蘭加勒比地區)	23	22	2
斯洛伐克	485	300	0
斯洛文尼亞	997	583	28
索馬里	7	6	0
南非	1655	1381	11
南蘇丹	1	1	0
西班牙	135032	101943	13055
斯里蘭卡	176	94	5
蘇丹	12	10	2
蘇里南	10	8	0
瑞典	6830	4924	401
瑞士	21065	14094	715
敘利亞	19	18	2
台灣	373	178	5
泰國	2169	1448	23
東帝汶	1	0	0
多哥	44	28	3
千里達及多巴哥	103	53	6
突尼斯	574	499	22
土耳其	27069	25833	574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5	5	1
烏干達	48	47	0
烏克蘭	1319	1246	38
阿聯酋	1799	1646	10
英國	51608	44958	5373
坦桑尼亞	22	10	1
美國	330891	297487	8910
美屬維爾京群島	42	36	0
烏拉圭	400	265	5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報告 確診個案數目	當中累計死亡個案 數目
烏茲別克斯坦	390	344	2
委內瑞拉	144	74	3
越南	241	128	0
贊比亞	39	36	1
津巴布韋	9	7	1
受影響國家/地區數目: 212	總數至少: 1252929 宗	總數至少: 902573 宗	總數至少: 70002 宗 死亡個案

^ 不包括 712 宗確診個案為郵輪乘客/船員 (當中包括 11 宗死亡個案)

* 包括 1 宗疑似個案

根據最新掌握資料

韓國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分布

(包括截至 2020 年 4 月 5 日 00:00 時的 10237 宗個案)

地區	確診個案數目#				
	累計個案 數目	新增個案 數目	與流行病學有聯繫的群組 或確診個案	輸入個案 數目	其他##
首爾	552	24	334	179	39
釜山	122	0	80	12	30
大邱	6,768	7	6,041	10	717
仁川	79	2	44	31	4
光州	27	1	16	11	0
大田	37	1	22	6	9
蔚山	40	0	24	9	7
世宗	46	0	42	3	1
京畿	572	10	411	114	47
江原	45	3	28	9	8
忠清北	45	0	32	5	8
忠清南	135	0	119	8	8
全羅北	16	1	3	7	6
全羅南	15	0	7	7	1
慶尙北	1,314	4	1,172	9	133
慶尙南	109	1	80	12	17
濟州	12	3	1	6	5
隔離	303	24	0	303	0
總數	10,237	81	8,456	741	1040

根據韓國衛生部的資料

未分類或正在調查中

意大利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分布
(包括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下午 5 時 的 132547 宗個案)

地區	確診個案數目#
倫巴第	51534
威尼托	11588
艾米利亞-羅馬涅	17556
皮埃蒙特	12924
拉齊奧	4031
西西里	2046
托斯卡納	6001
利古裡亞	4549
馬爾凱	4614
坎帕尼亞	3058
阿布魯佐	1721
普利亞	2444
卡拉布里亞	817
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亞	2103
翁布利亞	1253
莫利塞	224
巴斯利卡塔	287
撒丁	922
瓦萊達奧斯塔	805
特倫蒂諾-上阿迪杰	4070
總數	132547

根據意大利衛生部的資料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事件時序表
(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日期	事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首次接獲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的通知，知悉湖北省武漢市發現 27 個原因不明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其中七個病例情况嚴重)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諮詢專家意見及會見傳媒，提醒市民注意 ● 衛生署向醫生及醫院發信通報最新情况和呈報準則 ● 加強邊境管制站的健康篩檢。懷疑個案會被轉送至公立醫院作化驗及隔離
2020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跨部門會議，檢視本港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的肺炎病例群組個案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及提醒部門加強清潔，並於會議後會見傳媒，向市民提供健康建議及提醒他們保持警覺
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視察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口岸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况及風險評估諮詢專家意見 ● 衛生防護中心就事件設立專題網頁，並宣布監測系統下的懷疑個案數字 ● 衛生防護中心擴闊監測範圍並更新呈報準則，以及於所有入境口岸加強針對旅客的港口衛生措施，並加強健康宣傳教育
2020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公布「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時啟動嚴重應變級別，即時生效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公布，公立醫院由即日起啟動「嚴重應變級別」，以配合政府「計

日期	事件
	劃」，將本港應變級別由「戒備」提升至「嚴重」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計劃」，召開首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並與專家研究武漢市的最新情況及邀請他們就風險評估給予意見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跨部門會議，以評估最新情況及商討預防措施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以推出五項主要預防疫情工作，包括港口衛生措施、「計劃」、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醫管局的控制措施及風險傳達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於1月8日刊憲將「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的法定須呈報傳染病，以及修訂其附屬法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回應三條立法會議員提出的緊急質詢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會議，邀請專家討論武漢市發現肺炎病例群组個案的最新情況，隨後舉行記者會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了第一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和全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會後，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與兩名本地專家(袁國勇教授及許樹昌教授)一起出席了記者會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應對肺炎病例群组個案的最新措施

日期	事件
2020年1月11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諮詢專家意見
2020年1月12日(星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衛健委通報，已將與湖北省武漢市肺炎病例群組個案有關的新型冠狀病毒的基因排序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分享
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聯同衛生署和醫管局代表，啟程前往武漢市，以了解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情況、防控措施和臨床處理 ● 醫管局落實「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符合有關條件的肺炎病人(即尚未找出病因，而臨床情況在接受三日治療後未見好轉；或需接受深切治療；或屬組群個案；或醫護人員)，無論病人曾否外遊都會進行檢測，以主動找出個案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跨部門會議，以評估最新情況及探討現行防控措施的成效
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召開專家會議，聽取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在武漢市考察後的匯報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主持記者會，匯報在湖北省武漢市考察，檢視有關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情況
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計劃」，召開第二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 ● 日本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衛生防護中心加強對懷疑個案的監測，並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
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會見傳媒

日期	事件
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韓國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行政長官出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跨部門會議，以聽取最新情況的報告及檢視防控措施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向市民講解最新情況及措施，包括擴闊健康申報安排以加強監測、「遏制」策略及旅遊健康建議 ● 衛生防護中心再次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
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武漢市的最新情況諮詢專家意見 ● 衛生署由凌晨零時起於武漢市來港航班實施旅客健康申報表制度 ● 醫管局擴大「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病發前14天曾到內地的住院肺炎病人
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接獲首宗輸入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高度懷疑個案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會見傳媒 ● 衛生防護中心就個案設立熱線2125 1122以追蹤接觸者 ● 衛生防護中心呼籲市民應避免不必要前赴湖北省武漢市的行程及提高警覺
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 [香港確診個案：2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接獲第二宗輸入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高度懷疑個案 ● 兩宗輸入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於同日確診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即日啟動作檢疫中心，密切接觸者會送往麥理浩夫人度假村接受檢疫 ● 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開始每日會見傳媒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計劃」，召開第三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政務司司長

日期	事件
	<p>亦有出席會議。隨後政務司司長主持記者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防護中心再次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以加強監測
<p>2020年1月24日(星期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入境者健康申報制度至高鐵西九龍站 ● 無限期暫停往來武漢市的航班和高鐵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了第二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和全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
<p>2020年1月25日(星期六)</p> <p>[香港確診個案：5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宣布在「計劃」下提升應變級別至緊急，及設立四個工作小組 ● 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及宣布以下六項策略： (a)提升防疫機制和組織架構；(b)加強管制出入境，包括擴大內地入境人士的健康申報至所有口岸；(c)減少在香港本地社區的感染和傳播風險，包括延遲中學、小學、幼稚園、幼兒園及特殊學校在農曆年假期後復課的日子至2月17日；(d)加強香港市民個人衛生並提供指引；(e)加強抗疫設施和服務；(f)為各項抗疫措施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源 ● 醫管局公布，公立醫院由即日起啟動「緊急應變級別」，以配合政府「計劃」，並會實施一系列特別措施，加強感染控制措施，並且集中資源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情況
<p>2020年1月26日(星期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首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p>2020年1月27日(星期一)</p> <p>[香港確診個案：8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二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除香港居民外，所有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14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即日起不獲准入境香港直至另行通告

日期	事件
2020年1月28日(星期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三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政府透過記者會宣布進一步實施七項防控疫情措施：(a)大幅度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員流動，包括縮減或暫停跨境交通服務及口岸服務；(b)醫管局修訂收費政策，並於2020年1月29日起向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相關費用；(c)減少香港境內人流及互相接觸，包括呼籲僱主按機構運作需要，就僱員的工作安排作出彈性處理，並實施政府部門特別上班安排至2月2日(提供緊急和必須公共服務的人員除外)，屆時再檢視情況；(d)協助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e)透過酒店業界及旅遊發展局接觸各酒店，聯絡來自湖北省的旅客，由衛生防護中心作出跟進；(f)繼續揀選合適的地方作檢疫中心設施或其他用途；(g)進行全球採購，以確保有足夠物品應對疫情
2020年1月29日(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10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相關政府部門與本地商會和零售業界代表會面，了解本港口罩的供應情況和入口商與零售商所遇到的困難 ● 擴大內地入境人士的健康申報至所有從內地來港航班 ●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巡查全港酒店、旅館及賓館，聯絡來自湖北省的旅客，並向他們提供相關健康建議
2020年1月30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四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世衛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是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最新情況 ● 自2020年1月30日起，(1)因應沙頭角

日期	事件
	<p>和文錦渡管制站的旅客檢查服務暫停，使用該兩個管制站的跨境巴士及出租車服務暫停，跨境私家車亦不能使用該兩個管制站；(2)全面暫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及城際直通車所有班次；及(3)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跨境渡輪暫停服務</p>
<p>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p> <p>[香港確診個案：13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政府宣布進一步實施防控疫情措施：(a)全港學校復課日期延至3月2日；(b)政府僱員留在家中工作安排延至2月9日，屆時再檢視情況；(c)要求在14天內曾往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入境時必須聯絡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並在該人員作出健康評估後，安排入住檢疫中心觀察；(d)就已抵達並尚未離開香港的湖北省居民，衛生署會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或安排沒有病徵者盡快離港；(e)加強出境篩查及健康申報；(f)全力支援前線醫護人員；及(g)多管齊下增加口罩供應 ● 醫管局進一步擴大「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所有的住院肺炎病人 ● 醫管局宣布為在緊急應變級別下於高風險範圍工作並需要臨時住宿安排的員工提供特別租金津貼
<p>2020年2月1日(星期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國際機場引入出境檢測措施 ● 醫管局開始於公立醫院實驗室提供快速測試
<p>2020年2月2日(星期日)</p> <p>[香港確診個案：15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五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行政長官致函駐港總領事館，政務司司長亦與有關代表會面，解釋香港的防疫及抗疫工作
<p>2020年2月3日(星期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就加強抗疫措施主持記者會，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亦有出席。行政長官

日期	事件
	<p>向市民指出病毒的傳播不受種族、國籍及居留條件限制，而我們應該盡量壓縮跨境人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推出綜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最新資料的互動地圖
<p>2020年2月4日(星期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口岸措施，把所有陸路和海路跨境旅客集中到深圳灣口岸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暫停在羅湖、落馬洲支線、落馬洲和港澳客輪碼頭四個口岸的旅客清關服務。落馬洲管制站的跨境巴士、穿梭巴士（皇巴）和出租車服務暫停，跨境私家車亦不能使用該管制站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p>2020年2月5日(星期三)</p> <p>[香港確診個案：2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布將對從內地入境人士實施強制檢疫 14日的措施。隨後，政府刊登憲報訂立新附屬法例第 599C 章 ● 即時暫停啟德郵輪碼頭和海運大廈郵輪碼頭的海關、出入境及檢疫服務 ● 擴大入境健康申報至港珠澳大橋、文錦渡(貨運)及沙頭角(貨運) ●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出席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解釋徵用饒宗頤文化館作檢疫中心的安排及理據 ● 因應「世界夢號」郵輪曾接載過的內地旅客其後被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衛生署港口衛生科宣布會全力處理該郵輪的衛生檢疫工作 ● 行政長官與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出席記者會，解釋強制檢疫安排等
<p>2020年2月6日(星期四)</p> <p>[香港確診個案：24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宣佈已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制定兩個方案，並會於2月底會進行進一步評估

日期	事件
<p>2020年2月7日(星期五)</p> <p>[香港確診個案：26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¹及《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²。兩項《規例》將於2月8日生效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政務司司長在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陪同下主持記者會，向市民解釋實施強制檢疫的安排³ ● 政府僱員留在家中工作安排延至2月16日，屆時再檢視情況。除了提供緊急和其他必須的公共服務，政府部門會有限度地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務
<p>2020年2月8日(星期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會見傳媒，向市民解釋強化控制措施 ●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與「世界夢號」郵輪船公司代表會面 ● 衛生署早前已為有病徵的船員和乘客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的測試。政府在聽取專家的意見後，決定為船上1 800多名船員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的測試 ● 政府向駿洋邨附近居民解釋計劃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有關安排 ● 行政長官就強制檢疫安排的實施視察邊境管制站及聯絡中心，亦視察為「世界夢號」郵輪船員的樣本進行測試公共衛生化驗中心

¹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證件，必須接受14天的強制檢疫。

²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賦權衛生主任要求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與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的資料，例如外遊記錄。有關權力延伸予其他可能接觸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人士的醫生。

³ 一般而言，香港居民會在家居進行檢疫。就非香港居民而言，若他們已安排入住酒店或其他住所，將會在有關酒店或住所接受檢疫。若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在香港無法安排入住地方，則將於政府安排的暫住設施進行檢疫。(註：14日內曾到湖北省的香港居民以及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會被安排入住衛生署管理的檢疫中心接受檢疫。從內地入境(湖北省以外)而在香港無法安排入住地方的人士會被安排入住康文署管理的檢疫營接受檢疫。

日期	事件
2020年2月9日(星期日) [香港確診個案：36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完成為「世界夢號」郵輪全體1 800多名船員進行的新型冠狀病毒測試，所有樣本呈陰性反應。所有船上旅客可以登岸 ●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房屋署代表向沙田區議會，解釋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安排及理據 ● 行政長官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陪同下視察香港國際機場及大橋
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 [香港確診個案：42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六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向市民解釋強制家居檢疫的安排 ● 第42宗確診個案與第12宗確診個案分別住在長康邨康美樓不同樓層的A07單位。經諮詢袁國勇教授意見及進行實地考察，衛生防護中心認為無法排除未有接駁而有缺損的排氣管導致病毒散播的可能性。政府立即安排撤離有關住戶。衛生防護中心安排30多個住戶合共約100名居民入住檢疫中心。袁國勇教授亦兩度參與記者會解釋他對有關事件的評估 ● 食衛局、衛生署和房屋署代表出席沙田區議會特別會議，解釋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安排及理據 ● 世衛命名新型冠狀病毒病症為「2019冠狀病毒病」
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50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強制檢疫人士若未能於邊境管制站以其手機進行實時地點分享，將即時要求他們配戴電子手環，以監察他們在檢疫期內有否留在居所
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會繼續實施部門的特別上班安排至2月23日，以減低社交接觸和新型冠狀

日期	事件
[香港確診個案：53宗]	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屆時再檢視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宣布全港學校會繼續停課，而且不早於3月16日復課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 [香港確診個案：56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入境處和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被隔離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接受檢疫的港人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會面，解釋政府最新防疫措施及回應他們的問題及關注
2020年2月15日(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七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政府宣布正安排包機免費接載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接受檢疫的香港居民在獲准離船登岸後盡快返港
2020年2月16日(星期日) [香港確診個案：57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陪同下，到多個地點視察抗疫工作，包括八鄉的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深圳灣口岸及瑪嘉烈醫院傳染病中心
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 [香港確診個案：60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第三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
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 [香港確診個案：6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所有主要官員及一些行政會議成員聯同或將聯同各非政府機構，到不同地區探訪有需要人士及派發口罩

日期	事件
案：62宗]	
2020年2月19日 (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65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擴闊「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急症室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並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輕微肺炎的成年求診病人 ● 政務司司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其他相關主要官員到立法會回應議員提出的兩項緊急質詢
2020年2月20日 (星期四) [香港確診個案：68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名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由東京乘坐政府安排的包機抵港。所有乘客被送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14天檢疫 ● 政府宣布延長政府部門特別上班安排至2020年3月1日，屆時再檢視情況。防控疫情仍然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但政府會為逐步恢復正常服務作好準備
2020年2月21日 (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資300億元 ● 政府推出優化的「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和名為「香港抗疫資訊頻道」的Telegram頻道，以利用社交媒體和網上平台加強發放抗疫資訊
2020年2月22日 (星期六) [香港確診個案：69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批共84名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由東京乘坐政府安排的包機抵港。所有乘客被送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14天檢疫 ● 機上乘客包括兩名澳門居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專車在香港國際機場直接接載該兩名澳門居民經港珠澳大橋返回澳門 ● 政府公布，自2020年2月8日強制檢疫措施生效起，首批663名人士已於當日凌晨完成14天的強制檢疫，當中無人確診

日期	事件
2020 年 2 月 23 日 (星期日) [香港確診個案：74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批共 5 名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由東京乘坐政府安排的包機抵港。所有乘客被送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 14 天檢疫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八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2020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 [香港確診個案：8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安排包機將在湖北省的香港人分批接載返港 ● 醫管局宣布，向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員工，發放緊急應變特別津貼 ● 鑑於韓國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所引致的健康風險，政府對韓國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就曾到訪韓國的人士公佈入境限制和檢疫要求 ● 政府推出特別計劃，為居住內地的香港居民送遞處方藥物。計劃會優先照顧身處於廣東省和福建省且處方藥物將於 3 月底或以前耗盡的人士 ● 衛生防護中心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相關呈報準則以加強監測曾到內地或韓國的懷疑個案
202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香港確診個案：85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上午 6 時起，限制從韓國來港的非香港居民入境 ● 由上午 6 時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向所有於抵港前 14 天曾到韓國大邱或慶尚北道的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並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 ● 由韓國其他省市回港的香港居民須進行 14 天家居檢疫及醫學監察 ● 教育局宣布全港學校不會在 4 月 20 日前復課

日期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宣布文憑試各科筆試將在 3 月 27 日開始舉行，以及各項特別安排及加強防護措施
<p>202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p> <p>[香港確診個案：9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務司司長主持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首次會議 ● 政府公布首批接載在湖北省的香港人返港包機的登記安排
<p>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p> <p>[香港確診個案：94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對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和威尼托三個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在已生效的紅色外遊警示下，提醒公眾有關伊朗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及相關健康風險 ● 衛生署在政府的「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上載了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受強制檢疫人士居所的大廈名單 ● 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第四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和全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 ● 衛生防護中心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相關呈報準則以加強監測曾到訪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地區的懷疑個案 ● 一隻確診患者的寵物犬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反覆測試中均呈弱陽性反應。該寵物犬現正於漁護署設施中接受檢疫 ● 醫管局擴闊「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急症室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並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輕微肺炎的成年及兒科病人，以及有發燒或呼吸道病徵而主診醫生臨床評估認為有需要的病人

日期	事件
2020年2月29日(星期六) [香港確診個案：95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九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2020年3月1日(星期日) [本港確診個案：98宗；疑似個案：2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向所有於抵港前14天曾到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或威尼托地區或伊朗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並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
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100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實施針對性措施減低社交接觸，並採取特殊安排及預防措施的前提下，政府部門逐步有序地恢復更多公共服務。有關的安排及措施的目標是減少社交接觸及保障員工和市民的健康
2020年3月3日(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100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2020年3月4日(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案：100宗；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進一步擴闊急症室或普通科門診的「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檢測範圍以涵蓋流感、副流感、鼻病毒等約十種病毒 ● 政府在3月4日及5日安排首批四班專機，接載共469名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返港。

日期	事件
案：104 宗； 疑似個案：1 宗]	
2020 年 3 月 5 日 (星期四) [本港確診個 案：104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評局開始向學校分發文憑試准考證，以及為所有考生在每一個考試日提供一個口罩
2020 年 3 月 8 日 (星期日) [本港確診個 案：114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宣布，3 月 9 日開始，「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將增加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合共 64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及 17 間急症室 ● 由凌晨起，香港國際機場的入境健康申報措施將由內地抵港航班擴展至所有抵港航班。所有從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入境旅客須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
2020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 案：115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創新科技署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防控疫情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即日起接受申請
2020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 案：120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措施 ● 政府對法國布爾岡－法蘭琪－康堤及大東部地區、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地區、日本北海道，以及西班牙拉里奧哈、馬德里

日期	事件
疑似個案：1宗]	及巴斯克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此外，政府把對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生效的紅色外遊警示擴展至意大利全國
2020年3月13日 (星期五) [本港確診個案：137宗； 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對部分歐洲國家(即神根地區)，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公國、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及瑞士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2020年3月14日 (星期六) [本港確診個案：141宗； 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要求所有於抵港前14日曾到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除外)、法國布爾岡—法蘭琪—康堤及大東部地區、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日本北海道，以及西班牙拉里奧哈、馬德里及巴斯克地區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家居強制檢疫
2020年3月15日 (星期日) [本港確診個案：148宗； 疑似個案：1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一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政府對愛爾蘭、英國及美國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 因應3月14日確診第140宗個案的59歲男病人的住所，與分別於3月10及11日確診曾參加埃及旅行團的夫婦(即第119宗和第124宗個案)的住所，均在富亨邨亨泰樓不同樓層的13單位，衛生防護中心主動跟進調查三宗個案的感染是否有關聯。衛生防護中心人員到富亨邨亨泰樓全幢的13及14單位主動為住戶進行問卷調查。由於確診病人

日期	事件
	<p>的單位分別在 32 樓及 34 樓，衛生防護中心決定採取審慎的感染控制措施，向 29 樓至 34 樓 13 及 14 單位沒有病徵的住戶發出檢疫令，並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p>
<p>2020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p> <p>[本港確診個案：157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政府公布，將安排第二批專機接載現時滯留在湖北省孝感市、咸寧市、黃石市和武漢市的香港居民返港
<p>2020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二)</p> <p>[本港確診個案：167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要求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除外)(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歐洲神根地區，即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除外)、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公國、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及瑞士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家居強制檢疫 ● 政府將向入住政府提供的暫住設施的人士收取每日 200 元，作為入住及膳食收費
<p>2020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p> <p>[本港確診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強制從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的抵港人士進行檢疫

日期	事件
案：192 宗； 疑似個案：1 宗]	
2020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 [本港確診個案：208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要求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 14 日的強制檢疫 ● 衛生防護中心進一步擴展「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將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涵蓋至《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下需接受檢疫但沒有出現病徵的高危人士
2020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五) [本港確診個案：256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按政府抗疫督導委員會指示，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和北大嶼山醫院設立檢測中心，為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進行病毒檢測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措施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完成發送電話短訊予所有在中午前經香港國際機場入境人士，用以啟動「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 ● 政府宣布，為廣東省和福建省有緊急藥物需要的港人送遞處方藥物特別計劃的優先處理範圍，將擴展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耗盡藥物的求助個案 ● 衛生署增加「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下的樣本收集點至涵蓋部分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和衛生署轄下 13 間指定胸肺科及皮膚科診所
2020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將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分兩天派遣共四班專機，接回在湖北的香港居民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

日期	事件
[本港確診個案：273宗；疑似個案：1宗]	<p>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並公布以下加強防控疫情的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加強返港人士病毒檢測； (b) 調整公共服務和暫停開放部分設施； (c)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d) 加強違反檢疫令執法；及 (e) 加強安老院舍防疫
<p>2020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p> <p>[本港確診個案：356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並公布在四方面進一步加強防疫抗疫的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 2020 年 3 月 25 日凌晨零時起，實施措施⁴以防止輸入個案，並切斷病毒傳播鏈； (b) 全面要求每一位由英國、歐洲其他國家和美國抵港的人士進行病毒測試； (c) 嚴厲打擊違反檢疫令人士；及 (d) 進一步推動減少社交接觸和聚集 ● 醫管局陸續在各公立醫院急症室設立分流檢測站，以期紓緩對公立醫院隔離設施的需求
<p>2020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二)</p> <p>[本港確診個案：386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將 14 日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澳門及台灣的抵港或過去 14 日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修訂規例》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零時零分生效
<p>2020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p> <p>[本港確診個案：386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凌晨起，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將不准入境；從內地、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如在過去 14 日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亦不准入境；香港國際機場停止一切轉機服務；及所

⁴ 有關措施詳情請參閱 3 月 25 日

日期	事件
案：410 宗； 疑似個案：1 宗]	<p>有從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須接受強制檢疫 14 日。有關安排暫時為期 14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防護中心進一步擴展「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將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逐步涵蓋至英國、歐洲其他國家及美國抵港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 ● 政府安排第二批專機，接載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回港。首天兩架專機順利接回共 281 名滯留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
2020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五) [本港確診個案：518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例》將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凌晨零時零分生效，為期三個月。同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規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兩個為期 14 天的指示，由 2020 年 3 月 28 日下午六時起生效
2020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六) [本港確診個案：582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兩個指示由下午六時起生效。兩項指示內容如下： <p>指示一：餐飲業務。有關要求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餐飲處所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則該處所內的顧客的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b)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須確保該處所內任何 2 張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最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c) 在任何餐飲處所內，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 (d) 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於在該

日期	事件
	<p>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p> <p>(e)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p> <p>(f)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p> <p>指示二：表列處所。要求所有附表所列處所停止營業，包括：</p> <p>(a) 遊戲機中心；</p> <p>(b) 浴室；</p> <p>(c) 健身中心；</p> <p>(d) 遊樂場所；</p> <p>(e) 公眾娛樂場所；及</p> <p>(f)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規例》將於 2020 年 3 月 29 日凌晨零時生效，為期三個月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二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p>2020 年 3 月 29 日 (星期日)</p> <p>[本港確診個案：641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凌晨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政府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為期 14 天 ● 衛生署「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涵蓋所有在《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下地方抵港沒有出現病徵人士
<p>2020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p> <p>[本港確診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名男子因違反《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於裁判法院全部被判處即時監禁最長三個月

日期	事件
案：682 宗； 疑似個案：1 宗]	
2020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 案：714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約 80 個經翻修單位正式投入使用作檢疫用途 ● 為協助滯留秘魯的香港居民順利離開當地，政府宣布將安排專機接載他們由利馬飛往倫敦再轉乘已預留機位的航班返港
2020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 案：765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規例》）（第 599F 章）及上述《修訂規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最新指示，並由同日下午六時起生效，為期 14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關閉卡拉 OK 場所及暫停餐飲處所及會址的卡拉 OK 活動； (b) 關閉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暫停餐飲處所及會址的麻將天九活動； (c) 關閉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d) 任何人身處任何該《規例》附表 2 第 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內，在可行情況下須一直佩戴口罩； (e) 在容許某人進入《規例》附表 2 第 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f) 須在任何《規例》附表 2 第 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日期	事件
<p>2020年4月2日 (星期四) [本港確診個案：802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實施新措施規管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業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最新指示，並由2020年4月3日下午六時起生效，為期14天⁵
<p>2020年4月3日 (星期五) [本港確診個案：845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發出的指示由下午六時起生效。指示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53（1）條所界定者），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必須關閉； (b) 餐飲業務處所內有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必須關閉；及 (c) 會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會址範圍必須關閉 ● 「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參加者可利用數碼港創業學會旗下初創企業提供的上門收取樣本速遞服務，向衛生署送交其深喉唾液樣本作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
<p>2020年4月4日 (星期六) [本港確診個案：862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香港居民離開秘魯的專機預計於香港時間凌晨五時從利馬出發飛往倫敦，有關的香港居民抵達倫敦後將轉乘已確認機位的一般航班回港，費用由用者支付

⁵ 有關指示詳情請參閱4月3日

日期	事件
<p>2020年4月5日 (星期日)</p> <p>[本港確診個案：890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洲國際博覽館內的檢測中心將集中為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安排檢測。檢測中心亦已為由衛生防護中心轉介的懷疑個案進行檢測，包括正進行家居檢疫的入境人士或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等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的旅客清關服務時間縮短至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私家車清關服務時間縮短至每日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直至另行通告。貨物清關服務時間則不受影響，維持不變，即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 ● 65名乘搭特區政府安排專機從秘魯回港人士安全抵港，並在抵港後送往衛生防護中心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檢測中心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
<p>2020年4月6日 (星期一)</p> <p>[本港確診個案：914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將會延長限制所有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或在抵港前14日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的非香港居民入境的安排。香港國際機場亦會繼續停止一切轉機服務，直至另行通告

- - - -

附件四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規例》)的附表一列明以下 12 種的羣組聚集會被豁免：

1. 為交通運輸而進行的羣組聚集，或與交通運輸有關的羣組聚集
2. 為執行政府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3. 為履行法定團體或政府諮詢機構的責任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4. 為在工作地點工作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5. 為在醫療機構提供、獲得或接受醫院或醫護服務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6. 共住的同一戶人所進行的羣組聚集
7. 對在法院、裁判法院或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
8. 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
9. 於喪禮上的羣組聚集，或於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場合上的羣組聚集，該等場合包括在先人離世的地點附近，或在其蒙受致命傷害的事發地點附近，為哀悼先人離世而舉行的祭祀或儀式
10. 於婚禮上不多於 20 人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11. 某團體的會議上的羣組聚集，前提是該會議屬必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
12. 為傳揚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資訊或技巧（或為處理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供應或物品）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除附表一的 12 種情況外，《規例》亦賦權政務司司長如信納進行某羣組聚集，符合以下條件，則可准許該聚集：

- (a)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或
- (b)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